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aichang Holdings Ltd.**

**海昌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55)

**建議關連交易  
有關大連老虎灘公園之  
合作框架協議**

**合作框架協議**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14年4月15日，海昌中國、大連老虎灘及虎灘樂園（於中國成立的國有企業）訂立合作框架協議，以記錄訂約方就大連老虎灘公園運營及管理擬加強及擴展其合作範圍一事。

合作框架協議僅規定合作框架，須經中國政府批准並受訂約方於合作框架協議簽署日後90天內單獨訂立的任何最終協議的條款所規限。本公司將在適當時候刊發進一步的公佈。

**訂立合作框架協議之理由**

本集團現時通過大連老虎灘（本集團現時擁有58.3%權益的項目公司，剩餘41.7%權益由虎灘樂園擁有）運營位於大連老虎灘公園的大連老虎灘極地館、海獸館及歡樂劇場。自2008年起，本集團已與虎灘樂園訂立若干售票合作協議。根據該安排，虎灘樂園負責以協議所載價格向遊客出售本集團及虎灘樂園自身運營的大連老虎灘公園內旅遊景點的單張入場票。該等協議亦就本集團自出售門票所得收益款項訂明了收益分成機制。

合作框架協議下擬開展的合作將改善及深化本集團與虎灘樂園在大連老虎灘公園的營運及管理方面的現有合作。合作將促進訂約方的管理技能、品牌、知識及設施之間的協同效應。預計合作期限將於2040年4月到期。董事認為，合作框架協議將給訂約方帶來互惠利益，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由於虎灘樂園擁有大連老虎灘41.7%的股權，因此，虎灘樂園為本公司附屬公司的主要股東，因而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任何該等最終協議可能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倘訂立任何最終協議，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下的有關規定。

鑑於合作框架協議所涉及的項目及事項會否進行仍屬未知之數，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 合作框架協議之主要條款

### (1) 在公園管理與運營方面開展合作

虎灘樂園須僅委任大連老虎灘管理大連老虎灘公園及運營在公園內的若干景點，且大連老虎灘有權使用目前由虎灘樂園擁有的與大連老虎灘公園有關的設施及若干資產（包括但不限於門票系統、官方網站、知識產權及著作權），但前提是大連老虎灘須向虎灘樂園支付年費（根據合作框架協議規定的方案釐定）。

### (2) 在公園發展方面開展合作

訂約方同意，在保留和使用「大連老虎灘公園」品牌的前提下，大連老虎灘有權在大連老虎灘公園內發展、運營及管理任何新景點。

### (3) 收入與支出安排

訂約方同意，大連老虎灘公園產生的所有收入與支出均由大連老虎灘負責管理及核算。

### (4) 新項目的開發

海昌中國與大連老虎灘須負責在大連老虎灘公園內開發新景點及建立有關設施，並負責建設及申請有關監管部門的批准。海昌中國與大連老虎灘須於一定期間內作出相關的投資並就投資建設的新增資產享有所有權。

### (5) 大連老虎灘管理及董事會

訂約方同意，虎灘樂園的管理團隊將參與及擔任大連老虎灘的管理層職務，而大連老虎灘須負責安排有關人員就業，並負責其薪酬及福利。此外，虎灘樂園有權委任董事加入大連老虎灘的董事會，從而於任何時候有五分之二的大連老虎灘董事會成員為虎灘樂園的代表。

## 釋義

在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下文所載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海昌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合作框架協議」	指	海昌中國、大連老虎灘及虎灘樂園於2013年4月15日訂立的合作框架協議
「大連老虎灘」	指	大連老虎灘海洋公園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成立的公司並由本公司擁有58.3%權益的附屬公司（剩餘權益由虎灘樂園擁有）
「大連老虎灘公園」	指	一個由虎灘樂園運營位於大連的公園，大連老虎灘於其內運營多個旅遊景點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海昌中國」	指	海昌（中國）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虎灘樂園」	指	大連老虎灘海洋公園，一家在中國成立的國有企業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訂約方」	指	海昌中國、大連老虎灘及虎灘樂園之合稱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代表董事會  
海昌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王旭光

香港，2014年4月16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王旭光先生、趙文敬先生及曲乃強先生；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為曲乃杰先生、井上亮先生及袁兵先生；而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方紅星先生、魏小安先生及孫建一先生。